

合同协议书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登封市G343线西河至登伊界段功能性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全线位于登封市内，项目起点为 G343与S234交叉口向东约800米处西河，路线整体向西北延伸，途经大金店镇、石道乡、颖阳镇，在登封、伊川交处到达终点。实施范围 K928+000-K955+283，路线全长 27.283km，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本次修复养护内容为：全段铣刨罩面，裂缝、坑槽等病害相应修复，重新施划标线。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叁拾叁万贰仟贰佰肆拾陆元整（小写：¥43332246.00元）（该价格为含税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

4、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海烽。承包人项目总工：赵悠悠。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合同签订后，开工预付合同价的50%；交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额的80%；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付至审核价款的97%；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满后付清剩余3%工程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海烽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账号：41106170001801001468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2024年9月4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10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施工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分项开工报告和月度、年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14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登封市颍河路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与郑密路交汇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项目所在地所要求提供的全部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联系单的方式通知承包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海烽。

身份证号：4114251988061281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2320240146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141202320240146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交安B(23)G01876。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得少于5天在施工现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过采购人认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位罚款1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5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发现承包人分包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至交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保函；金额：合同价的5%；期限：合同签订后提交保函，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监理合同为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最新公路工程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12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和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由于承包人原因在
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安全生产目标：零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2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十级风以上；

(2) 四级以下地震；

(3) 连续降暴雨5天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主材影响到安全的所有设备材料、国家地方行业要求检验的所有材料及工程设备，按封存标准规定封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0. 变更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

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以招标、投标文件确定。

11. 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四级以下地震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十级以下风采取的防护一切费用；连续降雨5天以内含5天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每周停水、停电累计48小时以内的误工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招标投标时未包含的材料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12.2 预付款

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5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材料、设备进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5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5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1%，扣回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规范规定为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施工进度实行月计量支付。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付合同价的50%；交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付至审核价款的97%；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满后付清剩余3%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合同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
/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肆份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一年，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是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二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3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三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照通用条款4.3、22.1执行,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除承担违约金外还要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一切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二 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登封市 人民法院起诉。